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3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降低企业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外债融资产品对短期流动资金作补充。本次拟实施的贷款资金为欧元外债，贷款品种为内保外债，年度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2,500万欧元，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